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5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GBS,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JP

議程第 IV 項

工業貿易署署長
甄美薇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內地部)
陳慧敏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5
曾愛蓮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黃克強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94/16-17 號—— 2017 年 5 月
文件 16 日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 CB(1)1293/16-17(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293/16-17(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17 年 5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有關"為配合港
CB(1)1305/16-17(01)號文件 珠澳大橋香港
口岸啟用而建
議對《進出口
(電子貨物資
料)規例》(第
60L 章)作出的
技術性修訂"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312/16-17(01)—— 政府當局就姚
號文件 松炎議員提交的
拉惹勒南國
際研究院與世
界貿易組織
2017 年國際貿
易議會工作坊
報告中所提建
議作出的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
上述文件。

III. 興建創新斗室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在香港科學園旁邊發展創新斗室"提供的文件
CB(1)1293/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93/16-17(04)——立法會秘書處就興建創新斗室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有關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旁邊發展"創新斗室"的計劃，並請委員支持有關項目的建議財務安排。此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1293/16-17(03)號文件)。

討論

擬議範圍及香港科學園租戶的住宿需要

4. 陳振英議員原則上支持發展創新斗室的概念，但要求當局就有關項目的建議財務安排澄清若干事項。根據創新斗室的估計發展成本，陳議員察悉創新斗室的每平方呎建築費用約為 4,500 元，他認為費用相對偏高。鑒於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在該幅用地上興建創新斗室，可能只須支付很低的地價，甚或獲豁免地價，陳議員詢問建築費用如此高昂的原因，以及每年約 6,000 萬元的預計租金收入能否應付管理及營運成本和直至 2033-2034 年度每年 700 萬元的淨利息支出(不包括 2019-2020 年度 1,100 萬元的淨利息支出)，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 B。陳議員察悉，預期創新斗室在 2020 年僅提供 500 個住宿單位，而預計在科學園工作的僱員人數將約為 17 200 人；他進一步詢問將會享用創新斗室住宿的海外及內地僱員比例。

5.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創科署署長") 表示，由於受用地面積及高度限制所限，500 個住宿單位將為可在創新斗室提供的最大數量。雖然此數量未必足以完全滿足科學園租戶的住宿需求，但可給予科技園公司靈活性，解決科技人才短期至中期的住宿需要。目前的構思是租住期可由 1 個月至 4 年不等，以配合培育計劃的時間長短。創科署署長 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署方已進行研究，以確定創新斗室的住宿需求。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補充，科技園公司進行的需求研究顯示，科學園租戶/培育公司將需要約 570 至 600 個創新斗室住宿單位。

6. 創科局局長 表示，研究人員及初創企業的工時一般較具彈性但頗長，創新斗室所提供的住宿及共用工作環境可配合他們的需要，並有助促進園區內成員之間的意念交流和合作。基於這個原因，創新斗室的建築費用所涵蓋的範圍，包括興建休息室作為租戶間交流和合作的地方，以及共用設施(例如供閱讀/電腦及電子遊戲用途的康樂室、健身房、洗衣房等)的費用。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 補充，科技園公司曾就擬議建築設計及估計所需的建築費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已在最後估算中考慮有關意見。就此，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創新斗室的管理及營運成本，創新斗室的租金收入能否應付該等成本，以及政府當局對創新斗室住宿需求所作的評估。

政府當局

目標租戶及入住準則

7. 馬逢國議員 查詢創新斗室的住宿需求和入住及編配準則。創科署署長 回應時表示，根據科技園公司於 2016 年進行的需求研究結果，受訪者對科學園內的短期至中期"園區"住宿相當感興趣。為創新及科技("創科")人才提供住宿，在世界各地(例如台灣、上海及紐約)的科學園，日趨普遍。創新斗室的目標租戶主要為科學園內的 3 類創科人才，即租戶或培育公司的負責人；現有租戶或培育公司的海外或內地僱員；及與科技園公司或其租戶或培育公司合作，到訪的海外或內地科學家或研究

人員。對於每一組別的創科人才，並無任何訂明的編配比例。科技園公司會成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入住申請。評審委員會將適時公布詳細入住資格準則。

租務安排

8. 廖長江議員察悉，創新斗室的月租金額將定於鄰近地區類似質素物業(不連家具)的市值租金約 60%；他詢問，創新斗室的租金水平與海外科學園的員工宿舍或人才公寓比較為何。

9. 創科局局長表示，鑒於香港樓價高昂，將創新斗室的租金水平與海外的直接比較，或許並不恰當，特別是因為一些地方(例如台灣)為其科學園的初創企業提供免租房屋。把創新斗室的租金水平定於市值租金 60%，應能有效吸引和挽留海外及內地人才。

10. 莫乃光議員原則上同意創新斗室將可配合在科學園工作的海外或內地創科人才的部分住宿需要，但認為 48 個月的租約太長，有違創新斗室的原意(即方便海外及內地創科人才享用短期"園區"住宿，同時在香港安頓下來)，因而可能引起霸佔的指控，特別是由於部分租戶很可能會在漫長的租住期內某些時段離港。莫議員關注到，科技園公司着眼於海外及內地人才的利益，可能忽略了本地僱員的需要和利益。

11. 鍾國斌議員亦就擬議租約期提出關注，指最少租住 1 個月的租住期過短，會對創新斗室的管理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12. 創科局局長表示，租用條款須經由科技園公司成立的評審委員會審視。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科技園公司察悉本地僱員的需要，並一直與各大公共交通機構(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絡，探討增加火車班次的可能性，以便在科學園工作的僱員可選擇更便捷的方法上班。此外，近期租戶或培育公司獲享 3 小時免費辦公室空調，以配合他們的彈性工作時間。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租住期

會視乎相關研究及發展工作的進度或有關租戶的其他因素，每年或每兩年及因應個別情況予以檢討。創科局局長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科學園的有關租戶或培育公司將需完成所有所需的申請手續，有關的研究人員才可來港及入住創新斗室。

擬議計劃和經濟效益

13. 鍾國斌議員察悉，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有條件地批准創新斗室這個擬議發展項目；他詢問，科技園公司最終能否符合這些條件，使創新斗室發展項目不會受到阻礙。鍾議員亦詢問，創新斗室發展項目會如何在 3 年建築期內帶來超過 1 億 8,000 萬元的增加值。

14. 創科局局長表示，科技園公司將可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訂的各項附帶條件，包括提供休憩用地供公眾使用、提供消防裝置，以及其他涉及保育和交通影響評估。

15. 創科署署長補充，有關創新斗室在建築期內帶來的 1 億 8,000 萬元增加值，是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推算所得，而使用同一方法加入建築期內的經濟影響，是當局就所有工務工程項目一貫採用的標準做法。鍾國斌議員認為，該等資料可能與此無關。

16. 主席詢問創新斗室啟用後帶來的經濟效益，創科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斗室會創造約 300 個就業機會(包括 100 名支援/管理人員)，每年能分別產生逾 1 億 1,000 萬元的直接增加值，以及約 5,600 萬元的間接及連帶增加值。

其他吸引和挽留人才的措施

17. 廖長江議員察悉，根據科技園公司在 2016 年進行的需求研究，能否提供合適的員工住宿地方，對考慮是否繼續在科學園工作屬重要因素；他詢問，創新斗室項目預期於 2020 年完成，在此期間科學園有何臨時措施吸引或挽留創科人才。

18. 創科署署長表示，進駐科學園的初創企業會享受全面的支援，包括長達 4 年的辦公室及實驗室免租期(例如批予需要較長培育期的生物科技公司)。此外，科技園公司亦在尋找投資者及加強海外市場推廣等方面為初創企業提供一站式協助。

建議財務安排

19. 蔣麗芸議員察悉，根據建議財務安排，政府會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5 億 6,000 萬元及為其 2 億 4,000 萬元商業貸款及利息提供擔保；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安排透過由政府提供擔保的 8 億元商業貸款，全額資助項目，從而免於需要由政府注資項目發展成本的 70%。

20. 創科署署長解釋，政府決定是否提供擔保時，會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由於就 44 億 2,800 萬元的科學園擴建計劃，科技園公司已承擔約 11 億 700 萬元債務，故衡量科技園公司的還款能力時應考慮此點。蔣麗芸議員維持她的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再考慮她所提出透過商業貸款全額資助項目的建議。

總結

21. 主席表示，委員雖然大致上不反對創新斗室的擬議發展，但曾就項目的各方面提出若干關注事項。經討論後，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決定是否支持將創新斗室的建議財務安排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前，政府當局應就下列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的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補充資料應包括創新斗室項目的下列各方面資料：

政府當局

- (a) 比較政府當局的建議財務安排與一名委員的建議，分析優劣。前者是以政府注資方式資助發展成本的 70%，其餘 30%由商業貸款向科技園公司提供資金，並由政府提供擔保；後者是 100%由商業貸款向科技園公司提供資金，並由政府提供全額擔保；

- (b) 評估海外及內地創科人才對在創新斗室住宿的需求；
- (c) 創新斗室的預計管理及營運成本詳情，以及創新斗室所產生的租金收入能否抵銷該等成本；從租金收入中扣除管理及營運成本後，是否尚有盈餘，該等盈餘會否成為項目現金流的一部分；
- (d) 在建築期內及之後，創新斗室項目預計帶來的直接和間接經濟效益的詳情；及
- (e) 就創新斗室的不同組別目標租戶訂定編配及入住準則和租約長短的理據。

IV.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立法會) CB(1)1234/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93/16-17(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2. 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簽署的《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該

兩份協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34/16-17(01)號文件)。

討論

宣傳安排

23. 陳振英議員歡迎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並表示該兩份協議加強兩地經貿合作，便利貿易投資。鑒於《投資協議》將會是內地首份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模式開放非服務業投資准入的投資協議，陳議員詢問，當內地對另一經濟體提供更優惠的待遇時，政府當局須否做些甚麼，以啟動《投資協議》的"最惠待遇"條款，抑或該待遇會自動給予本港投資者。陳議員察悉，合作範圍跨越多個領域，包括會計、創新科技、電子商貿及知識產權；他建議政府當局針對各行各業的不同需要，舉辦專題簡布會，以助他們更深入了解該兩份協議的好處。

24. 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投資協議》第六條，內地對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和投資者提供的優惠待遇，如有優於《安排》的，"最惠待遇"會自動延伸至香港的投資和投資者。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將與國家商務部保持緊密連繫，並適時向雙方的相關行業提供最新消息及提示。工貿署署長補充，當局已於簽署該兩份協議後馬上舉行簡布會，並與商會和持份者舉行一次會議，向媒體和業界介紹該兩份協議的內容。當局亦會向相關貿易諮詢組織及商會發出資料文件。工貿署署長又表示，當局會特別為個別行業/界別舉辦簡布會，以加深他們對新開放措施的了解。

25. 工貿署署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工貿署設有專題網頁及熱線服務，向公眾和業界提供《安排》及該兩份協議的最新資料。

"一帶一路"

26. 陳振英議員察悉，在《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下，雙方會建立工作聯繫機制，加強兩地關於"一帶一路"建設信息的交流與溝通；鼓勵雙方政府部門、行業組織和投資促進機構等建立多層次的信息溝通渠道，實現信息共享；以及搭建交流平台，支持兩地的半官方機構、非官方機構和業界在推動共建"一帶一路"中發揮作用。陳議員詢問，哪個政策局會負責該等聯繫交流工作。

27. 工貿署署長表示，"一帶一路"是《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下新的合作領域，將會加強《安排》對多個領域的承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貿署會隨時準備就"一帶一路"進行溝通，同時其他有關各方(包括貿易發展局、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亦會參與，向特定界別提供所需資料。

投資准入

28. 鑒於內地市場大致上仍然把本港的出版商和電影製作人拒諸門外，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安排》下爭取開放及貿易便利化措施方面有何進展，特別是便利本港出版商、電影製作人及電視節目監製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

29. 工貿署署長表示，在《安排》下，只有香港電影製作人獲得進入內地市場的優惠待遇，其他外國公司並不享有這項待遇。舉例來說，香港公司攝製並經內地主管當局審批的華語電影，不受外國電影適用的配額所限制；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視為國產影片。在《安排》補充協議六及十下，國產影片(含合拍片)由內地第一出品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國家廣電總局批准後，允許在香港進行後期製作；以及香港與內地合拍影片的粵語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允許在內地發行放映。工貿署署長補充，雖然該兩份新協議的目的並非給予香港投資和投資者在服務業範疇享有國民待遇，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為創意產業爭取國民待遇。事實上，印刷

服務的便利化措施已在《安排》補充協議四、五、六、九及十下逐步制訂。

30. 蔣麗芸議員察悉，本港專業服務界別早年曾抱怨內地市場"大門開，小門未開"的情況；她詢問，政府當局近年在為專業服務業界促使內地市場開放方面，有否任何進展。

31. 工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安排》的有效落實，多年來個別政策局或部門都有透過各種渠道，與相關服務領域的行業機構及專業團體緊密聯繫，了解業界的關注。政府當局亦一直與中央、省、市政府保持緊密連繫，積極跟進《安排》下的便利化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港資企業關注的內地政策，將最新發展情況通報業界。政府當局亦向有關內地當局反映港資企業就內地政策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工貿署署長向委員介紹題為"CEPA 成功故事"的小冊子，該小冊子由工貿署出版，可從其《安排》專題網頁下載，內容描述在《安排》下合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例如建築師、律師及醫生，如何透過《安排》在指定的內地省市註冊執業、開業，或與內地事務所合夥或聯營等模式經營的成功案例，並提供有關統計資料。

32. 工貿署署長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截至 2016 年年底，13 家本地銀行、1 家本地保險公司及 3 家本地保險代理已在內地開業。數百名本港保險代理人已獲內地當局認可其專業資格。至於會計專業，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在《安排》的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安排下獲豁免參加資格考試的個案逾 1 500 宗。

33. 主席認同優化對內地的投資准入肯定會為香港帶來好處，但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分析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的潛在負面影響，例如本地人才流失，並制訂措施，確保香港可留住所需的人才及維持其經濟競爭力。

34. 工貿署署長表示，《安排》的精神在於實現互惠互利、優勢互補、共同繁榮。《安排》為香港產品及服務開拓龐大市場，大大加強內地與香港

兩地之間已建立的緊密經濟合作和融合。《安排》是一個共贏的貿易協議，為內地、香港及外國投資者帶來新的商機。對香港來說，《安排》協助香港商界開拓內地市場的龐大商機。《安排》也為內地帶來不少益處，讓香港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最佳跳板，加速內地與世界經濟的接軌。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因落實《安排》而導致本地專業人才流失的情況。

35. 姚思榮議員察悉，根據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安排》下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容許不多於 5 家香港獨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中國國家旅遊局探討增撥限額和降低門檻，容許更多香港獨資旅行社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並向有意經營該等旅行團的香港旅行社提供所需的支援及諮詢服務。

36. 工貿署署長表示，迄今已有 4 家香港獨資旅行社獲准經營內地居民團隊出境遊業務。政府當局注意到業界要求降低香港獨資旅行社經營該等內地居民旅行團的門檻，並會積極促使內地當局進一步開放市場，同時會顧及需要確保有關旅行社應具備足夠資金、規模和能力，經營該等旅行團。與此同時，工貿署樂意向有意在內地經營該等旅行團的香港旅行社提供相關資料。

37. 廖長江議員察悉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合作日益增多，故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事務委員會委員舉辦前往與香港有商貿關係的內地城市/地區的職務訪問，以取得當地經濟發展的第一手資料，並與該等城市/地區發展更緊密的經濟合作。

38. 工貿署署長同意，訪問將有助促進經濟合作，並會讓港資企業識別內地城市/地區所造就的商機。就此，政府當局一直有為本地產業舉辦訪問，並可提供相關協助，以進行該等訪問。

39. 蔣麗芸議員察悉，基建發展大大改善了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不同地方的連接性。她

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前往內地進行訪問時，應考慮到大灣區各地考察。邵家輝議員和廖長江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

40. 工貿署署長表示，用以在廣東省試行《安排》措施的制度和機制行之有效，為大灣區發揮有用的參考作用。若事務委員會決定前往大灣區進行訪問，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所需協助。

總結

41.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該兩份協議。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向公眾、相關貿易組織及商會廣泛宣傳該兩份協議，並在《安排》專題網頁上就該兩份協議所帶來的好處及機遇提供更深入的分析。

V. 其他事項

4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委員和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的支持及貢獻。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3 日